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或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在杭钢办公大楼 9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绍勋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数据公司”）于近期中标算力服务采购项目，同意数据公司采购 AI 服务器、网络存储等配套设备，搭建算力集群并对外提供算力服务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“古剑”牌产品市场占有率，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钢电商”）与盐城市联鑫钢铁有限公司（以

下简称“联鑫钢铁”)成立合资公司江苏杭钢联鑫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(暂定名,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),经营公司“古剑”牌与联鑫钢铁“黄海”牌建筑钢材。合资公司注册资本20,000万元,杭钢电商、联鑫钢铁按照51%:49%的股权比例认缴,即杭钢电商出资10,200万元。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理财计划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存量资金的收益,在保证资金安全性、流动性的前提下,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,用于投资国内大型商业银行(含其理财子公司)发行的市场信用级别较高、安全性高、流动性较好、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,包括“T+1”银行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等。在上述额度内,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。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7月25日